
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公告

一、主旨：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(候補代表不足遞補)。

二、依據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全體員工。

四、選舉日期、地點：

1. 日期、時間：105年12月22日(週四)；上午7:50~8:15。

2. 地點：承正廳(明道樓三樓)。

3. 投票時間未到視同棄權。

五、選舉相關事項：

1. 第二屆補選勞方代表任期：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2. 應選勞方代表人數：1人。

3. 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(本校勞方代表6人)。

4.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
5. 選舉方式：

(1) 以無記名投票單行之。

(2) 應選出得票數最高者1名為勞方代表，勞方代表候補名單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；即得票數第一名為勞方代表，第二至七名為候補勞方代表，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

(3)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
(4) 當選之勞方代表因故不能如期就任時應於10日內以書面聲明之；如不為書面聲明者，視同放棄當選論，由候補代表遞補。

人力資源發展處

敬啟 105.12.7

